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9 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8 人因个人考核结果未满足全部行权条件，拟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三、关于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82名激励对象均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权条件。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建新

韩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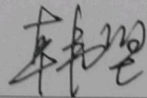


李丹云

2022 年 9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建新

韩 坚

李丹云

2022 年 9 月 29 日